

2024年度

卫生健康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采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

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苍溪战略，助推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增强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

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资金争取。一是重点项目全面收官。县人民医院老院区服务能力提升、传染病区，县二医院医养中心、县妇幼保健院住院楼扩建及附属配套工程、县皮防院医美中心住院楼和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已相继完工投用，县中医院康养园和岐坪镇次中心住院综合楼项目将于年底建成投用。二是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完成。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547万元，占目标任务的106.8%；完成新入库项目1个、金额525万元。三是加大项目储备包装及资金争取。包装储备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5个。成功争取大规模推动设备以旧换新超长期国债资金855万元，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岐坪镇等医疗单位部分设备更新。争取到位各类资金1.7亿元。

2.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一是推进等级医院创建和重点专科建设。苍溪社保医院创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县级临床重点专科3个、申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省级基层临床特色科室4个。县人民医院授牌成立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麻醉科王晓斌和疼痛科欧册华专家工作室。二是有序推进“五大中心”建设。建成高危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胸痛中心已接受国家胸痛中心总部专家现场初评，防治卒中中心已通过网上资质认证。启动创伤中心创建，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已创建待

市级验收。三是着力基层服务能力提质。持续巩固3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成果。实施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服务能力巩固提升和苍溪县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0名乡镇卫生院骨干、15名乡村医生参加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四是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已接受省级评审。县妇幼保健院“妇孺国医堂”加快建设、中医科成功创建为省级中医妇幼特色单位。开展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培训中医药适宜技术701次、9,786人次，市县级联村帮扶坐诊7,326人次。开展西学中培训8场次、5600人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中的作用，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达75%、89.9%。

3. 高效推进医疗体制改革。一是启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县总医院，设党务行政、医疗管理、公共卫生等十大管理中心。将5家县级医疗机构、34家基层医疗机构及450个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医共体统一管理。成立县总医院党委和院务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是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前三季度，4家县级公立医院共让利1,685.4万元。三是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今年以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1.43万人次，为群众节省费用225.20万元。

4. 不断织密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一是做实基本公卫服务。为城乡常住居民免费提供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48.6万人，完成率96.3%。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75.4%，重点人群

签约率95.7%。二是抓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强传染病报告管理，截至目前，全县共报告法定报告传染病7,439例；全县43家艾滋病检测点和5家初筛实验室HIV检测31.78万人次、覆盖率为47.2%；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6.4%。三是推进职业健康工作。2家尘肺病康复站开展尘肺病康复服务151人。完成16家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对53家企业开展职业健康监督执法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行为16起，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53份。四是全面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今年新增18家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全县44家监测机构上报病例5,456例。采样监测181份生活饮用水，对31个乡镇全覆盖，1-10月，采集集中式供水单位水样181份，合格169份，合格率为93.4%。加强学校卫生监测，对5所中小学、2所幼儿园1,840名学生开展监测。

5. 持续做优全生命周期服务。一是做好老年人健康服务。推进苍溪康复医院、新友好医院市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完成全县1,300名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服务及指导、健康风险指导、心理支持和就诊转诊建议等健康服务。二是促进优生优育和托育服务发展。扎实开展人口监测和奖特扶工作，落实计划生育“两奖两扶”政策72,303人，截至目前，全县新生儿2184人。完善托育服务体系，新增注册机构5家，新增托位335个，其中普惠性托位45个。三是深化妇幼健康服务。完成免费婚前医学检查2,636人；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522人；为农村妇女免费提供

“两癌”筛查7,517人。完成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两种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免费筛查930人。前三季度，全县孕产妇死亡率为0，婴儿死亡率0.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0.3%，均控制在省定、市定目标值以内。

6.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市委、县委各次全会精神。全年开展专题培训2次、专题党课4次、理论宣讲20余场次。二是不断加强组织建设。规范32个党组织设置。新建成市级标杆党支部1个，发展党员19名。成立县卫生健康系统知联会，三级以上公立医院分会3个，建成无党派人士工作室2个。三是持续深化行风建设。扎实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医疗领域“大处方、滥检查、泛耗材、欺诈骗保”等问题专项整治，整顿医疗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专项行动等。自查不合理用药36例、超标准收费225人次，收缴违纪违法资金100余万元，党纪政务处分4人。四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召开警示教育大会3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58场次，覆盖1,000余人次，集中谈心谈话2次，主要领导廉政党课1期。建成清廉医院示范点3个。五是着力建强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完成东西部协作公共卫生与临床结合培训68人、临床医学进修培训28人、中医药适宜技术人才能力培训450人；

实施人才入选计划，推荐参选省级计划1人，市级计划2人；新建科教科研重点县级平台3个；赴成都中医药大学、成都医学院、川北医学院现场招聘3场，签订招聘意愿26人（其中硕士7人）；完成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2批次62人，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13人，考察招聘员额人员135人。六是加强宣传工作。围绕“健康苍溪”建设、民生工程等发布信息600余条，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发表稿件300余篇。《广大患者点赞苍溪“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模式》《多举措发展智慧医疗方便群众就医》在人民日报客户端发布。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教股、规划与项目股、财务审计股、信息统计股等。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130.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9.85 万元，增长 15.7%。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等经费增加，因此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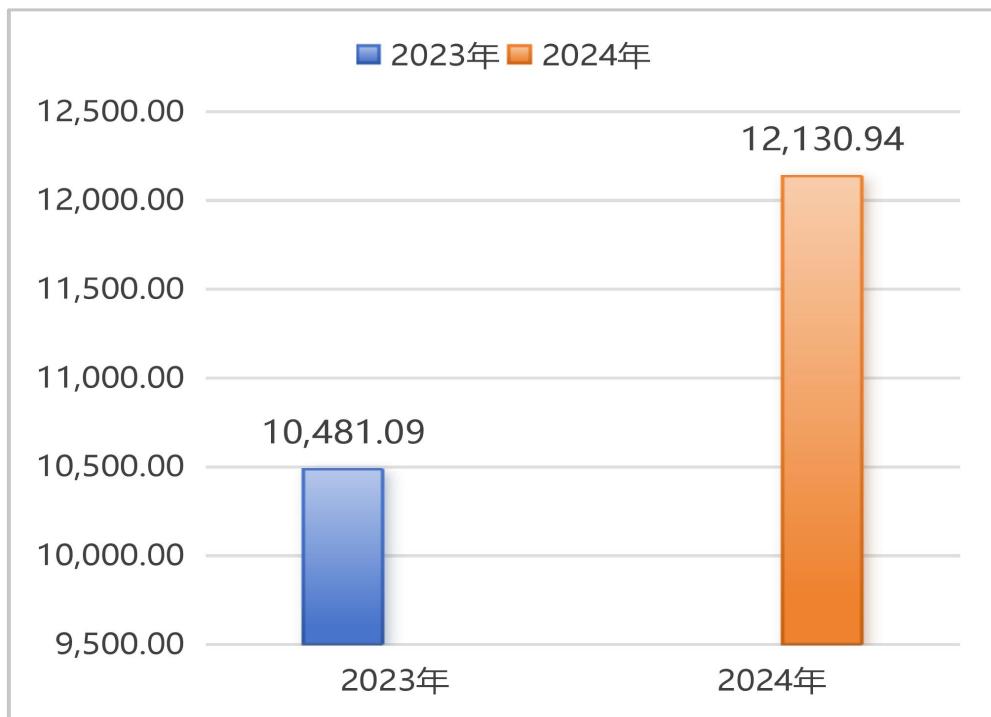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1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99.7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4.9 万元，占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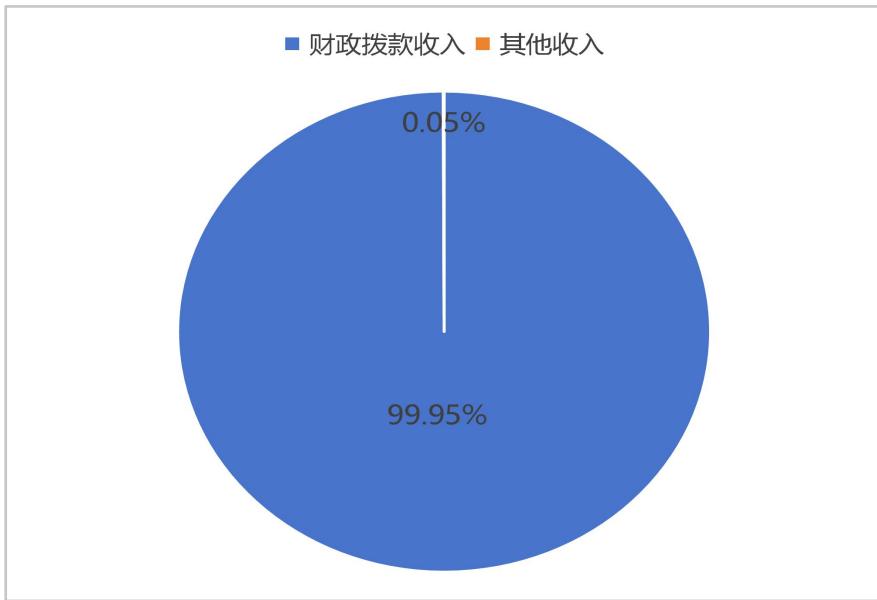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0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8.16万元，占10.4%；项目支出10,841.54万元，占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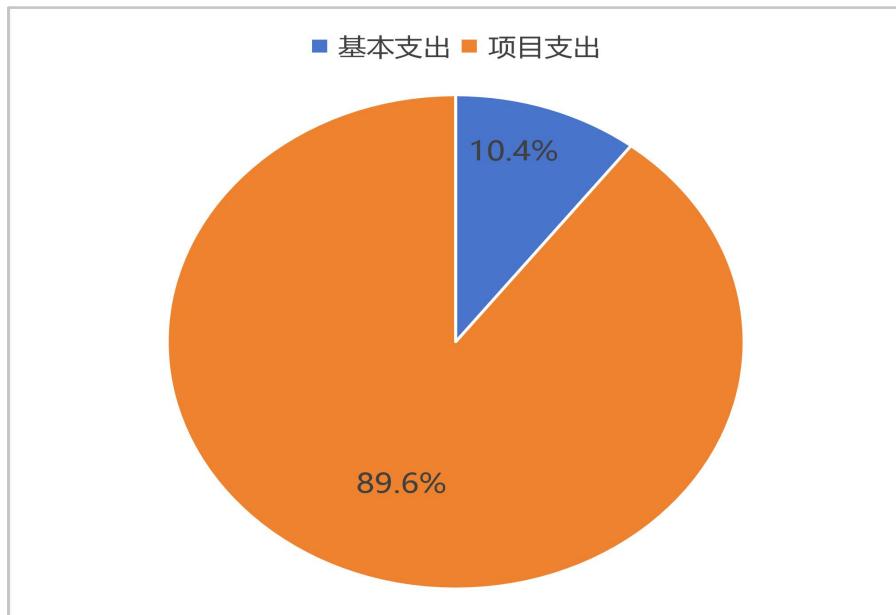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09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0.12 万元，增长 15.6%。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等经费增加，因此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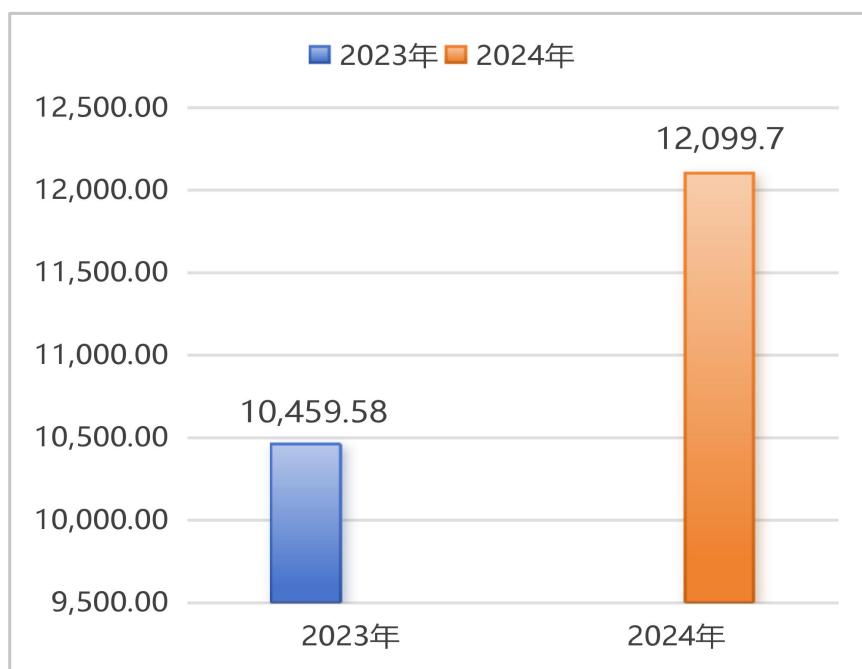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0.12 万元，增长 15.6%。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等经费增加，相应的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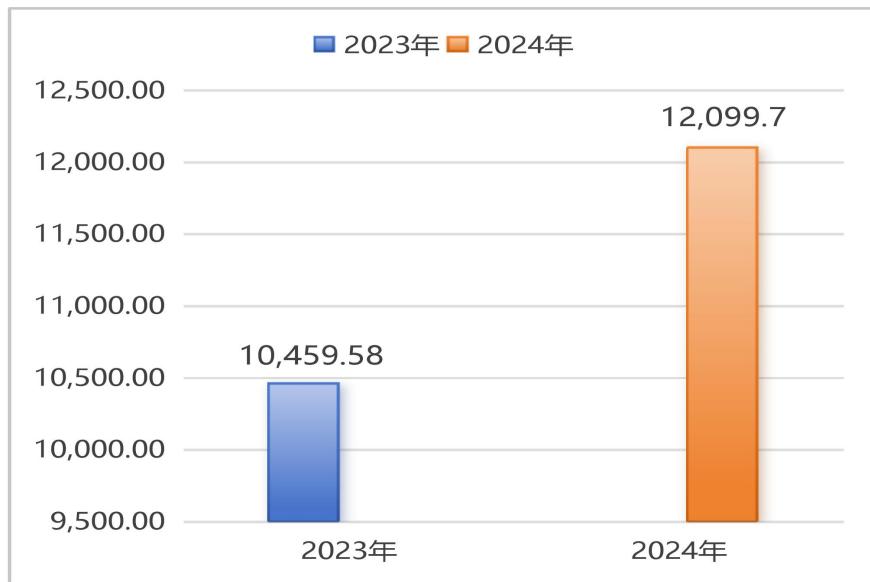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9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85万元，占1.07%；卫生健康支出11,875.96万元，占98.2%；农林水支出14.76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77.03万元，占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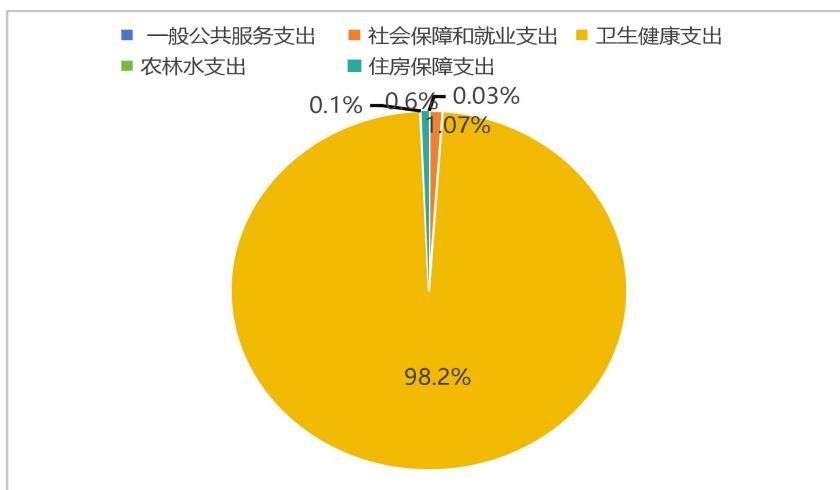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035.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9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2.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6.56万元，支出决算为96.56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2.29万元，支出决算为32.2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49.95万元，支出决算为730.29万元，完成预算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49.54万元，支出决算为221.68万元，完成预算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30.96万元，支出决算为3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33.5万元，支出决算为348.32万元，完成预算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67.72万元，支出决算为356.26万元，完成预算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35.02万元，支出决算为53.11万元，完成预算3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703.66万元，支出决算为378.62万元，完成预算5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疫情期间货款或补助相关单位未提供相应的票据，未实现支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04.27万元，支出决算为403.45万元，完成预算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疫情期间货款或补助相关单位未提供相应的票据，未实现支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全年预算为7,811.22万元，支出决算为7,740.34万元，完成

预算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全。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98.96万元，支出决算为1,498.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8.74万元，支出决算为18.7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5.73万元，支出决算为15.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药（民族医药）专项（项）：全年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1.9万元，支出决算为77.86万元，完成预算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1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76万元，支出决算为14.76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7.03万元，支出决算为77.0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8.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2.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2.05万元、津贴补贴101.3万元、奖金225.31万元、绩效工资75.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6.5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8.32万元、住房公积金77.02万元、生活补助56.5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万元。

公用经费105.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56万元、印刷费3.89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7万元、物业管理费10万元、差旅费1.23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公务接待费3.61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0.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1万元、其他交通费33.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7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42万元，完成预算68.6%；较上年减少5.92万元，下降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未完成。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支出减少以及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81万元，占6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1万元，占34.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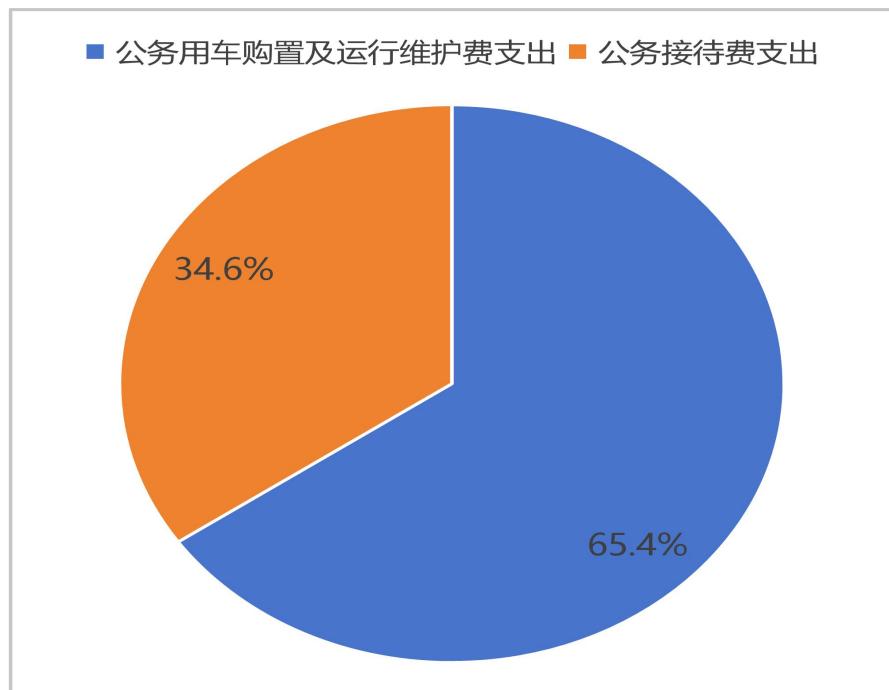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6.81万元，完成预算的8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98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车出行次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

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81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预算的5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2万元，下降3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的次数。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4批次，32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6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卫健委医养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43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45.06万元，下降57.9%。主要原

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卫生执法监督。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等4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累计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反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性公卫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例：计划生育家庭两奖两扶的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